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34 执 1335 号 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绵，男，198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文德乡文德村北街 64 号，身份证号码：130634198812273111。

被执行人：翟丽，女，1977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燕赵镇燕赵村，身份证号码：130634197702070941。

被执行人：翟云，女，1979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燕赵镇燕赵村，身份证号码：130634197909090923。

被执行人：许树坡，男，197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南店头乡礼泉村，身份证号码：132427197801013616。

被执行人：齐敬强，男，1976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燕赵镇北留营村，身份证号码：130634197601151638。

本院在执行刘绵与翟丽、翟云、许树坡、齐敬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2020）冀 0634 民初 129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翟丽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 年 5 月 19 日我院以（2020）冀 0634 财保 1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翟丽名下位于河北省曲阳县燕赵镇燕赵村南北大街燕赵商城四号楼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 2007-483）。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翟丽名下位于河北省曲阳县燕赵镇燕赵村南北大街燕赵商城四号楼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2007-483）。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玉 敬

审 判 员 彭 少 锋

审 判 员 王 凯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崔 天 祥